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31/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8 年 12 月 3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死因裁判官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死因裁判官條例》分別就以下的附屬法例動議兩項決議案：

- (a) 《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附錄 I); 及
- (b) 《2008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附錄 II)。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會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第 9B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訂立的
《 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 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第 9B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1) 《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 “\$1,690” 而代以 “\$2,170”。

(2)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 “\$845” 而代以 “\$1,085”。

3. 專家證人津貼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 “\$1,690” 而代以 “\$2,170”。

(2)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 “\$845” 而代以 “\$1,085”。

4. 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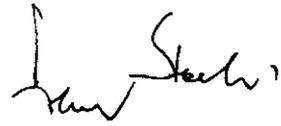
(1)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 “\$280” 而代以 “\$360”。

(2)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 “\$140” 而代以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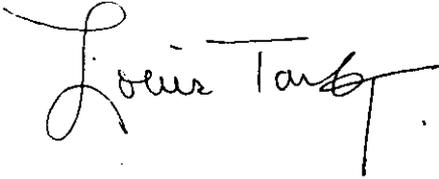
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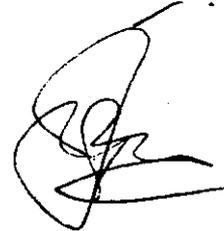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司徒敬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湯寶臣



謝華淵



熊運信



李定國



鄧寶昌



秘書

關家靜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B), 以調高可就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以下類別證人而准予的津貼的最高款額 —

- (a) 從事任何指明的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
- (b)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
- (c) 出庭提供證據(提供專業證據或專家證據除外)的證

人。

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B條制訂的《2008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280元，不足4小時的津貼額，則為140元。至於專業或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可達1,690元，不足4小時則為845元。

3.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委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4. 現行的津貼額在一九九六年開始實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初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一九九五年第一季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由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期間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由 280 元調高至 360 元，不足 4 小時津貼額則由 140 元調高至 180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690 元調高至 2,170 元，不足 4 小時津貼額則由 845 元調高至 1,085 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5. 《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

《死因裁判官條例》

決議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訂立的《2008 年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2008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專業證人的津貼

(1)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 附屬法例 E)第 3(1)條現予修訂, 廢除 “\$1,690” 而代以 “\$2,170”。

(2) 第 3(2)條現予修訂, 廢除 “\$845” 而代以 “\$1,085”。

3. 專家證人的津貼

(1) 第 4(1)條現予修訂, 廢除 “\$1,690” 而代以 “\$2,170”。

(2) 第 4(2)條現予修訂, 廢除 “\$845” 而代以 “\$1,085”。

4. 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

(1) 第 5(1)條現予修訂, 廢除 “\$280” 而代以 “\$360”。

(2) 第 5(2)條現予修訂, 廢除 “\$140” 而代以 “\$18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E)，以調高可就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以下類別證人而允許給予的津貼的最高款額 —

- (a) 從事任何指明的專業並為作出專業證供而出席的證人；
- (b) 為作出專家證供而出席的專家證人；
- (c) 為作出並非專業證供或專家證供的證供而出席的證人。

2008年1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這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所制訂的《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 現時，出席死因研訊的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與出席刑事訴訟程序的證人相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津貼額調整機制，亦與《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下的證人津貼調整機制相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初進行檢討後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由280元調高至360元，不足4小時津貼額則由140元調高至180元。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每天的最高津貼額由1,690元調高至2,170元，不足4小時津貼額則由845元調高至1,085元。

3. 《2008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多謝。